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2346號

原告 宜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訴訟代理人 呂萬發

被告 曾招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0年度審附民字第9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叁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於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，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，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訴時，係列宜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呂萬發為原告，惟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原告呂萬發於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其起訴部分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而被告並未於該期日到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7月23日10時22分許，與其先前任職
06 之原告公司，在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就民事之糾紛調解
07 後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新北市○○區鎮○街○○○號對面
08 停車場內，持安全帽揮擊代表原告公司前往調解之由原告公
09 司所有，而由訴訟代理人呂萬發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 -00
10 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前後擋風玻璃、左右後照鏡
11 、左右後車燈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爰依侵權
1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81,165元 (
13 零件25,365元、工資55,800元)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
14 給付原告81,16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願供擔保，
16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21 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故意
22 毀損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
23 損照片、統一發票(三聯式)及估價單等件為證(見附民卷第
24 25至27頁；31頁；本院卷第65頁)，參以被告因對系爭車輛
25 之毀損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簡字第69號判處
26 有罪在案，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)，
27 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
28 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被告毀損
29 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依前開規定，
30 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31 (二)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
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且應以必要者為限。查系爭車輛遭被告毀損致支出修復費用共計81,165元（零件25,365元、工資55,800元）等情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65頁；附民卷第31頁）。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於93年間出廠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迄被告之毀損行為發生時即109年7月23日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成本10分之1計算零件費用，即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,537元（計算式：25,365元 $\times$ 1/10= 2,5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55,800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58,337元（計算式：2,537元+ 55,800元= 58,337元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,337元，核屬有據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01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
03 110年7月20日公告黏貼於公告處並經登載司法院國內公示送
04 達區，最後登載之日為110年7月20日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
05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於1
06 10年8月10日發生效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
07 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58,337元，及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
12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
14 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
15 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
16 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8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
20 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
21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依卷內資料，無其
22 他訴訟費用，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惟將來仍非
23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，仍依
24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7 法 官 吳孟竹

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30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
01
02
03
04
05

中

書記官